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9/56
16 October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北京

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
关于项目资格问题的报告

导言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关于项目资格问题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8/55），决定请“秘书处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向其提交关于 UNEP/OzL.Pro/ExCom/28/55 号文件的评论，对这些评论加以收集和分析，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 28/50 号决定）。

秘书处因此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发表评论，并收到了加拿大、美国、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答复。现将其评论转载如下：

收到的评论

加拿大

我国同意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上述报告中作出的解释，因此将不支持向印度政府所提议的那样，扩大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将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的决定所规定的豁免范围。我国之所以采取这个立场，是因为考虑到以下事实：印度的决定草案所涉及的并不是像非第 5 条国家的实际出口，而是涉及出口产品的性质。

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一个项目如果以农产品或鱼类产品的形式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产品，其经费则免于扣减。我国对于这项决定的理解如下，其中的豁免规定的意图是：不对项目的冷藏设备改造费用进行扣减，条件是不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冷藏设备，但可以向其出口这些设备所储藏的农产品和鱼类产品。这样，根据这项豁免规定的意图，如果对一条向非第 5 条国家运送出口的鱼类和谷物的船舶上的 CFC 冷藏集装箱进行改造，改造费用则符合供资条件，因为出口的并不是冷藏集装箱。

正如 UNEP/OzL.Pro/ExCom/28/55 号文件第 12 段所指出的那样，豁免决定所针对的问题是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而不是产品的原产地或产品原料的原产地。因此，我国不赞成像印度的决定草案所提出的那样，扩大豁免规定的范围，以便包括“本地种植的产品和用本地天然原料制造的产品”。尽管如此，也许应该考虑对现有的决定进行修正，以便澄清这一事实：豁免规定仅适用于那些不是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但是用于储藏出口的农产品和鱼类产品的储藏设备，从而更为准确地澄清豁免规定的范围，同时保持其原来的目的。

关于斯里兰卡的项目，根据以上所述以及执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定，我国认为，多边基金为该项提供的资助不应把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那部分活性碳（72%）包括在内。然而，如果斯里兰卡政府愿意提出其他的供资理由，我们可以对该项目进行个别审议。

美国

执行委员会在商定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时，是将其作为一套“准则，以便适用于那些向把其部分产品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企业提供援助的项目”。

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目的，是限制多边基金对向非第 5 条缔约国消费者的出口所提供的补贴。

美国坚决支持在 1995 年商定的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原定目标。美国认为，非第 5 条国家的消费者不应由于多边基金资助的改造项目而从进口补贴中得到好处。

执行委员会请我国就 UNEP/OzL.Pro/ExCom/28/55 号文件发表评论，我们的答复是，美国完全同意该文件提出的两个明确观点。首先，秘书处指出，在最近引起人们就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进行讨论的斯里兰卡项目提案中的活性碳明显属于工业产品范畴。根据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由于 70% 以上的活性碳是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该项目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根据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所提出的理由，我们确信，应该提高非第 5 条国家内购买该产品的人所支付的价格，以此方式偿付公司的改造费用。第二，秘书处的文件指出，正在就是否改动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措词（第 5 段）所进行的辩论涉及的是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产品问题，而不是这些产品的原产地或这些产品的原料的原产地问题。

如果改变关于出口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侧重点，使其重点不再是产品以及这些最后产品的出口目的地，将不符合执行委员会现有的协议。美国认为，如果实行一条可能侧重于制造过程所使用原料的原产地的准则，会在收集必要资料方面给企业和执行机构带来沉重负担，并在审查项目提案方面给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带来沉重负担，以致使该准则根本无法实施。但是，美国认为，根据关于出口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企业的责任是申请多边基金的资金，而执行机构和本国政府的责任则是在编制项目提案的时候确定企业的最后产品有多少是出口到非第 5 条缔约国。这项规定在过去四年中得到了忠实的贯彻。

鉴于原来的误解涉及的是在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中列如第 5 段，而且在审查项目时从来没有适用过第 5 段，美国认为，执行委员会可以采取的最有效行动是删除第 5 段。原来在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中列入第 5 段的理由是，在布基纳法索出口鱼类产品的问题上存在误解。只所以出现这个误解，是因为人们对运送鱼类产品的冷藏船运集装箱感到关注。应该强调，改用无 ODS 技术的冷藏船运集装箱并不是实际出口的产品，因此不是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适用对象。出口/进口的是集装箱内的货物，不是冷藏船运集装箱。鱼类产品并没有改用无 ODS 技术，因此不应成为该决定的适用对象。为了消除这一误解并澄清现有的决定，美国认为应该以删除第 5 段。

执行委员会自从商定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以来已经举行了 13 次会议。已经根据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中的现行准则编制、审查并核准了数以百计的项目提案。该决定看来很容易地得到了实施，并有效地限制了多边基金对出口到非第 5 条缔约国的无 ODS 技术所提供的补贴。因此，我们继续支持一如既往地适用这项决定。然而，我们强烈认为，应该再次审议这项决定，以便可以修改其中关于确定项目资格的规定。由于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5/45）的目标是使多边基金不补贴对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可

以对资格范围进行修改，以使任何将其大部分产品（50%以上）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企业均没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此外，在修订资格标准时可以规定，企业如果将其产品的 0%至 50%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其符合供资资格的经费应该按 0%至 50%的比例予以削减。对资格标准准则的这些调整将更为准确地反映该决定的总意图，这就是，不使多边基金补贴对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美国强烈认为，非第 5 条国家中的人不应由于多边基金为改用无 ODS 技术所提供的资助而能够买到较为低廉的无 ODS 产品。

环境规划署

我们的唯一评论是，题为“对印度决定草案的分析”的最后一节应该就如何处理印度的提议和斯里兰卡的项目提案提出明确建议。

工发组织

我们审查了 UNEP/OzL.Pro/ExCom/28/55 号文件，但没有任何评论或有助于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的建议。然而，该文件第 10 段中提出的说明很有道理，因此，第 11 段中提出的结论有一定的理由。

分析

秘书处是仅仅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两个成员（执委会总共有 14 个成员）作出的三项答复以及工发组织作出的一项答复进行以下分析。环境规划署的答复侧重于程序，而不涉及实质问题，因此在分析中没有将其考虑在内。收到的评论包括以下建议。

1.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主要目的，是不用多边基金的资金来补贴对发达国家的出口，这一目的仍然是合理的。然而，为了在编制今后的项目时消除任何误解，也许应该对该决定进行澄清，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案之一来做到这一点：

(a) 修改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为便于参考，已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之后），在案文第 5 段的最后增加以下措词：“这项豁免仅适用于不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但用于保存出口的农业和鱼类产品的贮藏设备的改造”，

或

(b) 在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中删除 5 段，从而消除任何产生误解的可能性。

2. 应该对斯里兰卡项目适用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因此，该项目不具备供资资格。

拟议的修订对关于出口的决定产生的影响

3. 由于上文第 1 段中提出的建议是为了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进行修订，因此，应该评估这些修订对现行决定所导致的现状产生的影响。现状是，自从第十五次会议于 1993 年通过关于出口问题的决定以来，在总共核准的 2,000 个项目中，仅有 12 个项目适用了该决定。从来没有人申请或适用过该决定所规定的豁免。

- (a) 上文提出的方案(a)保持了现状,但进一步澄清了豁免规定的意图,从而消除了产生误解的可能性并避免再次出现像斯里兰卡项目这样的情况。该方案是对现状的改进。
- (b) 上文的方案(b)取得了与方案(a)的同样效果,通过从关于出口的决定中删除第5段,消除了产生误解的可能性。该方案在这样做时没有改变现状,因为现状是,该项豁免规定自从获得通过以来从没有适用过。然而,问题在于如果删除第5段,是否会取消一项可能在今后适用的豁免规定。看来并非如此,因为豁免规定是为了豁免那些对出口的鱼类和农业产品进行冷藏的 CFC 冷藏船运集装箱,而不是出口的鱼类和农业产品本身。

因此,如果从现行决定中删除第5段,将不会对豁免规定所针对的今后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一

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出口的决定

“使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其部分产品的企业受益的项目，应适用以下规则：

1. 如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等于或低于总产量的 10%，应资助全部增支费用。
2. 如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高于产量的 10%但不超过 70%，应从资助费用中做扣除，扣除数等于出口所占总产量的百分比减去 10%。
3. 如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超过产量的 70%，则项目没有资格获得费用。
4. 应使用提交项目前三年的平均数来确定产量和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量。
5. 如项目是向非第 5 条国家出口农业和渔业产品，则不论出口多少，应有资格获得全额增支费用。”

(UNEP/OzL.Pro/ExCom/15/45 ， 第 146 段)